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6〕执法大队-7 号

被处罚单位：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

*****XR5L，经营者吴*）

地址：湘潭县杨嘉桥镇杨嘉桥村**组

邮政编码：4112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3****839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2 月 4 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吴*经营的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检查，发现有一箱“七匹狼”（砸炮，已开封，内有 18 盒），属违禁品，没有厂址、厂标和生产许可证批号，属三无产品。当天，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经营者：吴*）进行立案调查。

一、经调查查明：

（一）涉案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证照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经营场所湘潭县杨嘉桥镇杨嘉桥村**组，主要经营小型烟花爆竹的零售。经营者：吴*，性别男，1987 年 6 月出生，联系电话 133****8391，家庭住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杨嘉桥镇杨嘉桥村*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组。

(二) 违法事实

2026年2月4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吴*经营的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检查，发现有一箱“七匹狼”（砸炮，已开封，内有18盒），属违禁品，没有厂址、厂标和生产许可证批号，属三无产品。违法产品当场已被扣押至专业仓库保管。

(三) 违法情节

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店内非法经营违禁品“七匹狼”（砸炮），销售一盒，非法经营所得两元。

二、以上事实证据如下：

- 1、行政检查现场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6）执法大队-136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决（2026）执法大队-122号）、（湘潭市湘潭县）应急查扣（2026）执法大队-2号各1份；
- 2、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经营者吴*及其妻子黄*花询问笔录1份；
- 3、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经营者吴*及其妻子黄*花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5、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经营者吴*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1份；
- 6、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
- 7、执法人员段崇礼、石铨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 1、2 证明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经营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属实;

证据 3 证明吴*及其妻子黄*花个人身份;

证据 4、5、6 证明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的主体资格;

证据 7 证明段崇礼、石锭的执法资格。

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经营者：吴*）经营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九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责令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停止销售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湘潭县杨嘉桥镇**烟花鞭炮店人民币贰仟元整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贰元整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